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原上訴字第232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李承勳

選任辯護人 張明維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傷害致死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承勳之羈押期間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，延長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李承勳(下稱被告)經本院訊問後，認其涉犯刑法第277條第2項傷害致死罪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304條第1項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強制罪等罪嫌之犯罪嫌疑重大，其中所涉犯之傷害致死罪，為最輕本刑為7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犯罪情節非輕，且經原審判處被告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2月，有相當理由認為被告有逃亡之虞，而具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情形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，於民國114年9月22日起執行羈押，至114年12月21日羈押期間即將屆滿。

二、茲經本院依法訊問被告及詢問辯護人、檢察官之意見，並核閱卷內相關事證後，認本院前揭羈押之原因依然存在，且被告對於將來可能遭受嚴厲之刑罰制裁已有預期，有相當理由認為被告有逃匿以脫免重罪刑罰之高度可能性，再審酌被告所涉犯行危害社會治安非輕，並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之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等情，就其目的與手段依比例原則權衡，認為確保本案審判、執行之順利進行，對被告為羈押此拘束人身自由措施，仍屬相當且必要之手段，尚不得以具保或限制

01 住居等較輕之處分替代羈押，而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是被告
02 應自114年12月22日起，延長羈押2月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
05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江澤

06 法官 廖建傑

07 法官 章曉文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0 書記官 賴威志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